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以下简称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以下简称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内人员应依据本规定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或《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境外人员应依据本规定通过核准。

第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负责颁发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核准在境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人员资格。

第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应聘用取得资格证书或通过核准的人员开展无损检验活动，并对其进行岗位授权。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是指《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设备，无损检验方法是指超声、射线、涡

流、泄漏、渗透、磁粉、目视检验等。

第二章 证书申请与颁发

第六条 从事下列工作的人员应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

- （一）编制、审核无损检验规程或工艺卡；
- （二）安装和校验仪器设备，实施无损检验活动；
- （三）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评价检验结果；
- （四）编制、审核无损检验结果报告。

第七条 从事下列工作的人员应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

- （一）制定特殊的无损检验工艺；
- （二）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评定检验结果；
- （三）没有验收准则可供引用时，协助有关部门制定验收准则。

第八条 申请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矫正视力 5.0 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 （三）高中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经历；
- （四）资格考核合格。

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的人员需持有相应方法《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满 5 年，或持

有其他机构颁发的相应方法高级资格证书。

第九条 申请人员应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学历证明；
- （三）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第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资格考核。

第十一条 资格考核按不同的方法和级别进行。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考核包括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综合答辩。

（一）理论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无损检验基础知识、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知识和标准规范的应用。

（二）操作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正确应用无损检验仪器设备进行操作，出具检验结果并对结果进行评价。

（三）综合答辩内容主要包括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理论、方法和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综合应用。

资格考核具体内容与范围按照考试大纲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所有科目成绩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考核合格。

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 6 个月后补考，2 年内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考

核合格的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人员姓名及聘用单位；
- （二）方法和级别；
- （三）有效期限；
- （四）证书编号。

第十五条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六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 （三）聘用单位出具的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延续考核为操作考试。《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延续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理论考试的内容为标准规范的应用。

《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首次延续采用考试方式，以后延续可采用考试方式或审核方式，但不得连续采用审核方式。

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有效期顺延 5 年。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补考一次。

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人员应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持有的境外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
- （二）相关无损检验活动业绩；
- （三）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材料。

核准有效期与境外无损检验人员持有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无损检验人员的考核活动和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聘用单位和无损检验人员有义务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一条 聘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无损检验人员的管理，保证其在资格证书的范围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

第二十二条 无损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无损检验人员承担，并经其聘用单位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无损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无损检验人员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资格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适用原证书有效期，原证书失效。

无损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无损检验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取消其考试资格，1 年内不得申请资格考核。

第二十六条 无损检验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撤销其资格证书，3 年内不得申请资格考核。

第二十七条 无损检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责令其停止无损检验活动，并吊销其资格证书，3 年内不得申请资格考核：

- （一）违反检验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
- （二）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或者结论；
- （三）有其他违反国家核安全法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无损检验人员超出资质证书规定范围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其检验结果无效，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买卖资格证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从事考核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 泄露考试内容；
- (二) 考试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
- (三) 玩忽职守，导致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结果失实；
- (四) 其他严重影响资格考核公正性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 年 月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4 号）同时废止。